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9 條實施成效報告

## 壹、背景說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法人條例)第 3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係指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賦予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組織及管理之法源，有助於健全制度、維護接受機構照顧者權益。

次依法人條例第 19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2 條所定之長照有關機構，於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依本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本條例自 107 年 1 月 31 日施行，故本次成效評估即以 107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1 月底 5 年內之實施情形為成效調查。

## 貳、政策目標

面對快速人口老化，長照機構使用需求提高，有鑑於住宿式機構興建成本高，為降低整體布建成本，故增訂免稅之誘因，鼓勵長

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投入布建。

### 參、評估指標

依 10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視稅式支出法規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有關法人條例第 19 條實施成效評估報告，本項政策績效以不課徵件數、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額作為評估指標。

### 肆、效益評估

107 年 2 月至 112 年 1 月間，符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為 10 件，分布於 3 個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稅額之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為 21,120,674 元，詳如下表：

年月	縣市別	件數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稅額 (單元:元)	說明 (已附設床位數)
107 年 2 月至 12 月	無	0	0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屏東縣	4	11,357,269	瑞峰長照社團法人 (1 家、99 床) 長榮長照社團法人 (1 家、117 床) 天生長照社團法人 (1 家、99 床) 崑泰長照社團法人 (1 家、99 床)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南投縣	1	797,666	安泰長照社團法人 (1 家、100 床)
	屏東縣	1	769,743	南門長照社團法人 (1 家、158 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南投縣	1	1,971,604	金茂長照社團法人 (1 家、135 床)
	彰化縣	1	1,896,597	祥安長照社團法人(籌設中)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彰化縣	2	4,327,795	存壽長照社團法人(籌設中) 妙家管長照社團法人(籌設中)
112 年 1 月	無	0	0	
合計		10	21,120,674	屏東縣(5 家、572 床) 南投縣(2 家、235 床) 彰化縣(3 家、籌設中)

面對快速人口老化，長照住宿式機構總床位數需求快速提升，布建資源的腳步刻不容緩，考量民間長年住宿式服務累積專業經驗，爰為法人條例第 19 條增加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期能增加誘因、減輕成本，鼓勵民間投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布建，使民眾可就近獲得優質且平價之長照服務。